編號	縣市別	專案類別	活動類別	活動項目	活動名稱
3-1	桃園市	1 車動插一一個	推動體育運 動志願服務 工作	-	105年桃園市政府推 動社會體育運動志 願服務年度計畫

105 年度桃園市政府推動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年度計畫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等相 關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積極推廣全民運動,倡導志願錋務風氣,增進體育志工教育知能,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界社會人士,參與運動志願服務工作,以提升國人休閒運動生活品質、弘揚願服務美德。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桃園市體育會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各區體育會

七、預期成效:預計共600位志工受訓完成。

八、預計輔導運用單位備案數:7個(請敘明預計輔導對象名稱)

預計輔導	桃園市中壢 區體育會	桃園 市親音 區體育會	桃園 市蘆竹 區體育會	桃園市新屋 區體育會
對象名單	桃園市平鎮 區體育會	桃園市桃園 區體育會	桃園市體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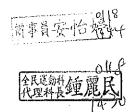
九、預計辦理訓練課程數:5場(基礎暨特殊訓練二場、成長暨在職訓練三場)十、預期成效:了解服務體育志工之意義,從本身做起,體認運動帶來的好處,進而推廣民眾從事規律運動,促進全民健康。

十一、經費概算:請依志工訓練課程費用、消耗性器材費用及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等分列。

	M   IX									
編	J'T 12.1	-75 D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申請補助/分	說明			
號	類別	項目	半領(九)	数 里	(元)	<b>攤經費</b>	<b>め</b> じ カ1			
-76		講師費	1600	31	49600	49600				
		行政作業費	1000	4	4000	4000	現場行政協助人員工 作費			
		茶水費	40	600	24000	24000				
	志工訓練課	誤餐費	80	1440	115200	115200				
1	心上训你的	保險費	40	600	24000	24000				
	程貝内	印刷費用	100	840	84000	84000	手册、證書			
		場地費	45000	1	45000	45000				
		錄影費	15000	1	15000	15000				
		雜支	10000	1	10000	0				
	消耗性器材	消耗性	30000	7	210000	210000	_(每運用單位至多申			
2	費用	器材	30000	/	210000	210000	請3萬元為上限)			
3	志工意外事 故保險費	保險費	100	440	44000	44000	採共同供應契約價格 估計			
-			合計	624800	614800					

#### 備註:

- 1.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體育運動志工業務符合志願服務法及「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相關推動事宜本署前於103年5月22日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30015766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在案。
- 2. 表件內容如需增列,請自行調整。
- 3.每年度辦理績效及計畫達成度將作為隔年度經費審核之參據,請核實編列。





# 105 年運動 i 臺灣

自發、樂活、愛運動

運動種子傳遞專案

桃園市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計畫 申請書





105 年度桃園市政府推動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年度計畫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等相關 規定辦理。
- 二、目的:整合社會資源,鼓勵高中、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學生及一般民眾, 參與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運動事 務發展,提升國人休閒運動生活品質。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鄰近大學高中、桃園市成功工商

七、預計輔導運用單位備案數:3個(請敘明預計輔導對象名稱)

預計輔導	成功工商	壽山高中	
預訂 <del>期等</del> 對象名單	南崁高中		
到《石平	銘傳大學		

八、預計辦理訓練課程數:1場7小時(請敘明辦理訓練內容及課程名稱)

#### 105年度桃園市體育運動志工培訓研習會預定課程表

日 期	時間	主   題
	08:20~08:25	報到
	08:25~08:50	開幕典禮暨課程說明
	08:50~9:40	志願服務的內涵
	9:40~9:50	休息時間
	9:50~10:40	志願服務倫理
	10:40~10:50	休息時間
4月 (星期六)	10:50~11:40	自我瞭解與自我肯定/快樂志工就是我
	11:40~13:00	中 餐
	13:00~13:50	志願服務法規認識/運動志工制度
	13:50~14:00	休息時間
	14:00~14:50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5:50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15:50~16:00	休息時間



- 九、實際服務運動 i 臺灣計畫活動規劃:(請分項敘明志工服務活動或專案場域 及其服務內容細節)
  - (一)服務活動或專案名稱:運動 i 臺灣計劃的各項活動如: 國民體育日暨體育有功人員表揚、地方特色活動、運動大聯盟、馬拉松以及桃園市各項體育活動。

#### 十、預期成效:

整合社會資源,鼓勵高中、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學生,參與運動志願服務工作,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運動事務發展,增加體育運動的參與,提升國人休閒運動生活品質。

十一、經費概算:請依訓練課程、消耗性器材及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用等分列。

編號	類別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元)	申請補助/ 分攤經費	說明
		講師費	1600	7	11,200	11,200	7場*1人
	1	助理	1000	4	4,000	4,000	4場*4人
志	工訓練課程	誤餐費	80	240	19,200	192,00	120 人*1 天*2 餐
.0	費用	印刷費用	100	120	12,000	12,000	手册、證書等
	X /14	講義費用	100	120	12,000	12,000	上課講義費
2	消耗性器材 費用	消耗性 器材	30000	1	30,000	30,000	含文具、郵資、炭粉 夾、護貝等
3	志工意外事 故保險費	保險費	140	120	16,800	16,800	採共同供應契約價格 <u>估計</u>
4	場地	場地費	45000	1	45,000	45,000	含場地費、佈置費、布 條製作、.桌椅.音響租 用費等
5	錄影		15000	1	15,000	15,000	
6	雜支	成果報告	10000	1	10,000	10,000	含行政企劃、結案、成果 報告費用等。
	合計					175,200	

備註:

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體育運動志工業務符合志願服務法及「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相關推動事宜本署前於103年5月22日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40015766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在案。
表件內容如需增列,請自行調整。

承辦人: 吳夢婷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加蓋大印)

聯 絡 人:吳夢婷

連絡電話:0933248377

## 105 年度桃園市政府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 年度計畫

一、依 據:依志願服務法暨教育部體育運動志工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 的:整合社會資源,鼓勵高中、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學生及一般民 眾,參與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 進運動事務發展,提升國人休閒運動生活品質。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運用)單位:桃園市體育局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

六、研習期間:105年4月(星期六)一天

#### 七、參加對象:

- (一)凡符合教育部體育運動志工實施要點資格,具有服務熱忱,有意願參 與社會體育運動志工服務者,均可報名參加。
- (二)報名人數預定120人(額滿為止)。

八、研習地點:桃園市成功工商

九、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如附件一)。

#### 十、實施方式:

(一) 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演講。

(二) 小組討論: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討論。

(三)綜合座談: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座談。

(四)實習服務:對有意願擔任運動志工之人員,研習會後由運用單位輔導 組隊,安排參與志願服務實習工作。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4月10日止,額滿為止。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
- (二)報名審核通過後,需繳交個人一吋照片及兩吋照片各1張,俾便製發基礎訓練和特殊訓練之研習證書及桃園市運動志工志願服務證與志願服務記錄冊。

#### 十二、評 核:

- (一)全程參與研習者頒發研習證書。
- (二)參加人員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由本協會及安排參與志願服務實習工作,內容包括:國民體育日暨體育有功人員表揚、地方特色活動、運動大聯盟、馬拉松以及桃園市各項體育活動等。
- (三)實際參與運動志工服務實習 30 小時期滿後,經評定成績合格者,由本 局頒發「體育運動志工證書」以資獎勵。
- (四)體育運動志工之權利義務,依桃園市運動志工實施要點辦理。

十三、附則:參加人員請依規定向所屬單位報請公假。



### 105 年度桃園市體育運動志工培訓研習會預定課程表

日期	時 間	主 題
	08:20~08:25	報到
	08:25~08:50	開幕典禮暨課程說明
	08:50~9:40	志願服務的內涵
	9:40~9:50	休息時間
	9:50~10:40	志願服務倫理
	10:40~10:50	休息時間
4月	10:50~11:40	自我瞭解與自我肯定/快樂志工就是我
(星期六)	11:40~13:00	中 餐
	13:00~13:50	志願服務法規認識/運動志工制度
	13:50~14:00	休息時間
	14:00~14:50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5:50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15:50~16:00	休息時間
	16:00~17:00	專業課程及閉幕典禮



105年度桃園市政府推動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年度計畫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目的:輔導桃園市新屋區體育會為運用單位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新屋區體育會

六、協辦單位:

七、預計輔導運用單位備案數:○個(請敘明預計輔導對象名稱)

預計輔導	桃園市新屋區體育會		
對象名單		11	
11 水石干			

- 八、預計辦理訓練課程數:○場(請敘明辦理訓練內容及課程名稱)
- 九、預期成效:

編	Vr 01		III /II / - )	L. B	金額	申請補助	
號	類別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元)	經費	說明
		講師費					
	志工訓練課	交通費			* 1		
1	1 20 0 0	誤餐費					
	程費用	保險費					
		印刷費用					
		77   70 <del>77</del> 17	1.信封	2000	2	4000	
	  消耗性器材		2. 郵 資	1000	5	5000	桃園市新屋區體育會
2	費用		3.影印紙	50	120	6000	(每運用單位至多申請3
	貝川	台刊	2.碳粉匣	8	2500	10000	萬元為上限)
			5.文具用品	1	5000	5000	
3	志工意外事	但此典					
3	故保險費	保險費					
			合計			30000	Company of the Park of the Par

#### 備註:

- 1.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體育運動志工業務符合志願服務法及「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相關推動事宜本署前於103年5月22日 次臺教體署全 (一)字第1030015766 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在案。
- 2. 表件內容如需增列,請自行調整。
- 3.每年度辦理績效及計畫達成度將作為隔年度經費審核之參據,請核實驗

承辦人: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加蓋



計畫名稱:105年度桃園市新屋區體育會志願服務計畫

壹、依據:志願服務法暨相關規定。

#### 貳、目的:

為整合社會資源、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界社會人士,參與運動志願服務工作,以提升國人休閒運動生活品質、弘揚志願服務美德。

參、計畫期程: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12月30日止肆、服務項目及內容:

- 一、指導志工:在新屋區內義務指導教授各類體育運動項目之 教練,由本會招幕聘請為體育運動指導志工, 協助本區推展體育運動事項。
- 二、訪視志工:建立訪視員制度,輔導本區各運動團體順利運作,促進互動合作之關係。

三、活動志工:服務於運動 i 臺灣計畫、協助體育活動發展。 四、行政志工:協助志工之管理、輔導、考核、獎勵及服務處 理。

#### 伍、服務時間:

- 一、指導志工:每半年請提出服務計畫。
- 二、訪視志工:每半年請提出服務計畫及訪視成果報告書。
- 三、活動志工:每位志工視實際需要分配及調度。

四、行政志工:每半年請提出成果報告書。

#### 陸、服務地點:

- 一、在平鎮區各公園、學校、活動中心為主。
- 二、及其他。

#### 柒、志工召募對象:

凡符合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資格者,具有服務熱忱,有意願參與社會體育運動志工服務者,均可報名參加1.指導志工2.訪視志工3.活動志工。

捌、志工訓練方式: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 益,將鼓勵所屬志工踴躍參加桃園市政府所舉辦之基礎、特殊 及在職訓練。

#### 玖、志工之權利義務:

一、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 1. 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3.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 二、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2. 遵守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3. 參與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
-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拾、志工之待遇:志工應屬無給職,並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拾賣、志工之管理及輔導:
  - 一、志工服勤時間必須簽到退(附排班表)。
  - 二、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 之出勤、服務態度、服務項目、優良事蹟等事宜,以有效 管理志工服務績效。
  - 三、對於依志願服務法完成教育訓練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發 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並給予登錄服務時數。紀錄 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 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 錄不予採計,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 用,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申請補發。
  - 四、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由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
  - 五、 紀錄冊之管理依照內政部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台(九○)內 中社第九○七四七七七號函頒『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管理辦法』辦理。

#### 拾貳、志工之考核:



- 一、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對服務成績特優志 工,應選拔楷模加以獎勵;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 證,並註銷證號。
- 二、志工依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 法侵害他人權益者,由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志工有 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 拾參、志工之獎勵:

- 一、志願服務年資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得向 運用單位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二、協助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暨榮譽卡之申請,以及相關單位獎勵事項。
- 拾肆、本計畫應於每年結束後2個月內,應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 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會志願服務計畫

壹、依據:志願服務法暨相關規定。

貳、目的:

為整合社會資源、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界社會人士,參與運動 志願服務工作,以提升國人休閒運動生活品質、弘揚志願服 務美德。

參、計畫期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止肆、服務項目及內容:

- 一、蘆竹區社區游泳教學、擔任救生員或水域安全活動宣導 一協助社區游泳課程、注意游泳池周邊安全及注意事項宣 導。
- 二、蘆竹區社區運動性社團指導及運動代表隊一帶動社區體 育活動,促進一般國民互動合作之關係。
- 三、蘆竹區社區協助體育教學(含適應體育)及體適能指導 一協助社區體育運動課程,關注國民個別差異,培養國民 運動習慣,並增進體適能。
- 四、蘆竹區社區運動傷害防護觀念宣導—加強一般國民運動過程的保護與防護概念,建立正確的運動態度。

五、服務於運動i臺灣計畫、協助體育活動發展。

伍、服務時間:視實際需要分配及調度。

#### 陸、服務地點:

- 一、五福游泳池
- 二、蘆竹區壘球場及彩虹棒壘球場
- 三、區內各級學校

#### 柒、志工召募對象:

凡符合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資格者,具有 服務熱忱,有意願參與社會體育運動志工服務者,均可報名參 加。

捌、志工訓練方式: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將鼓勵所屬志工踴躍參加桃園市政府所舉辦的基礎、特殊 及在職教育訓練。

#### 玖、志工之權利義務:

- 一、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 1. 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3.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2. 遵守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3. 參與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
-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拾、志工之待遇:志工應屬無給職,並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拾壹、志工之管理及輔導:
  - 一、志工服勤時間必須簽到退(附排班表)。
  - 二、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 之出勤、服務態度、服務項目、優良事蹟等事宜,以有效 管理志工服務績效。
  - 三、對於依志願服務法完成教育訓練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並給予登錄服務時數。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申請補發。
  - 四、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 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由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
  - 五、 紀錄冊之管理依照內政部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台(九○)內 中社第九○七四七七七號函頒『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管理辦法』辦理。

#### 拾貳、志工之考核:

- 一、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對服務成績特優志 工,應選拔楷模加以獎勵;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 證,並註銷證號。
- 二、志工依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 法侵害他人權益者,由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志工有 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 拾參、志工之獎勵:

- 一、志願服務年資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得向 運用單位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二、協助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暨榮譽卡之申請,以及相關單 位獎勵事項。
- 拾肆、本計畫應於服務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應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105年蘆竹區體育會運用志工所需耗材明細 預計運用志工20人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分 攤經費	說明
1	碳粉或墨水匣	2500	8	20, 000	20, 000	
2	文具用品	一批		5, 000	1, 000	海報 筆、膠帶、美工刀 資料夾、剪刀 釘書針、立可帶等
3	影印紙	1200	15	18,000	9, 000	
4		1				
5						
	合 計			43, 000	30, 000	申請3萬元補助,不 足款自籌









105年度桃園市桃園區體育會推動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計畫

壹、依據:志願服務法暨相關規定。

貳、目的:為整合社會資源、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界社會人士,參與 運動志願服務工作,以提升國人休閒運動生活品質、弘 揚志願服務美德。

参、計畫期程: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12月30日止 肆、服務項目及內容:

> 一、指導志工:義務指導教授各類體育運動項目之教練,由本 會招幕聘請為體育運動指導志工,協助本區推 展體育運動事項。

> 二、訪視志工:建立訪視員制度,輔導本區各運動團體順利運作,促進互動合作之關係。

三、活動志工:服務於運動 i 臺灣計畫、協助體育活動發展。 四、行政志工:協助志工之管理、輔導、考核、獎勵及服務處 理。

#### 伍、服務時間:

一、指導志工:於各運動社團擔任運動指導事宜。

二、訪視志工:依需要分區至各運動社團協助訪視。

三、活動志工:每位志工視實際需要分配及調度。

四、行政志工:定期至體育會協助處理行政事務。

#### 陸、服務地點:

一、在桃園市桃園區各公園、學校、活動中心為主。

二、其他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場域。

三、實際服務運動 i 臺灣計畫活動規劃:

- 1. 服務活動或專案名稱:小聯盟辦理三場次運動嘉年華活動。
- 派駐體育運動指導志工,定期於運動熱區協助提供運動諮詢 或指導服務。

#### 柒、志工召募對象:

凡符合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資格者,具有

服務熱忱,有意願參與社會體育運動志工服務者,均可報名參加1.指導志工2.訪視志工3.活動志工。

捌、志工訓練方式: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將鼓勵所屬志工踴躍參加桃園市政府所主辦本會承辦之基礎、特殊及成長訓練,詳如 105 年桃園市體育志工教育訓練活動辦法,預計辦理六場次。

#### 玖、志工之權利義務:

- 一、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 1. 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3.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 從事工作。
  -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2. 遵守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3. 參與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
  -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拾、志工之待遇:志工應屬無給職,並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拾壹、志工之管理及輔導:
  - 一、志工服勤時間必須簽到退(附排班表)。
  - 二、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 之出勤、服務態度、服務項目、優良事蹟等事宜,以有效 管理志工服務績效。
  - 三、對於依志願服務法完成教育訓練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發

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並給予登錄服務時數。紀錄 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 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 錄不予採計,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 用,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申請補發。

- 四、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 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由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
- 五、紀錄冊之管理依照內政部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台(九○)內 中社第九○七四七七七號函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管理辦法』辦理。

#### 拾貳、志工之考核:

- 一、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對服務成績特優志工,應選拔楷模加以獎勵;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 二、志工依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 法侵害他人權益者,由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志工有 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 拾參、志工之獎勵:

- 一、志願服務年資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得向 運用單位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二、協助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暨榮譽卡之申請,以及相關單位獎勵事項。
- 拾肆、本計畫應於每年結束後2個月內,應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 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拾伍、經費概算:請依志工訓練課程費用、消耗性器材費用及志工意 外事故保險費等分列。

編號	類別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信封	2	2000	4,000	4,000	(每運用單位至多 申請3萬元為上限)
2	消耗性器材	2.相片等雜 支	5000	式	5,000	5,000	
Said	費用	3.影印紙	120	50	6,000	6,000	
		2.碳粉匣	2500	4	10,000	10,000	
		5.文具用品	5000	Ī	5,000	5,000	
3	志工意外事 故保險費	保險費	200	100	20,000	20,000	每運用單位置多補助2萬元(運用單位 志工每人每年至多 補助200元)
	7000	合計	WARRING AND		50,000		

填表人:陳珠媚 會計:吳倩儀 複核:陳建松 單位負責人:林岳本 (請蓋單位圖記)

#### 備註:

- 1.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體育運動志工業務符合志願服務法及「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相關推動事宜本署前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030015766 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在案。
- 2. 表件內容如需增列,請自行調整。
- 3.每年度辦理績效及計畫達成度將作為隔年度經費審核之參據,請核實編列。

## 105年度桃園市政府推動社會體育運動志工訓練計書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積極推廣全民運動,倡導志願服務風氣,增進體育志工教育知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中壢區體育會

六、協辦單位:桃園區體育會、蘆竹區體育會、龜山區體育會、大園區體育會、八德區體育會、平鎮區體育會、觀音區體育會、新屋區體育會、楊梅區體育會、龍潭區 體育會、大溪區體育會、復興區體育會。

七、預計輔導運用單位備案數:桃園區體育會、蘆竹區體育會、龜山區體育會、大園區體育會、八德區體育會、平鎮區體育會、觀音區體育會、新屋區體育會、楊梅區體育會、龍潭區體育會、大溪區體育會、復與區體育會、中壢區體育會。

八、預計辦理訓練課程數:4場

九、預期成效:分桃園南、北各2場計4場,預計每場有150位志工完成基礎與特殊訓練, 成為專業的體育運動志工。

#### 十、經費概算:

編號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申請補助/ 分攤經費	說明
		講師費	小時	1600	24	38, 400	38, 400	(6 節*4 場)
	志工訓練課程費用	誤餐費√	人/次	80	1200	96, 000	96, 000	150 人*4 天*2 餐
1		茶水費	人/次	40	600	24,000	24,000	150 人*4 天
		保險費	人	40	600	24,000	24,000	
		印刷費	式	100	600	60,000	60, 000	手删、證書
2	消耗性器	消耗性		30,000	1	30,000	30,000	含文具、碳粉夾、護
	材費用	器材	式	50, 000	1	50,000	50, 000	貝等
3	行政&雜費		式	3, 600	1	3, 600	3, 600	
					合計		276, 000	



# 105年度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社會體育志工年度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計畫依志願服務法暨教育部體育署社會體育志工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 的:整合社會資源,鼓勵熱心人士參與體育志願服務工作,以發揚志願服務 善德,促進體育事務發展,提升國人運動休閒生活品質。

#### 三、服務項目及內容:

本體育會活動及運動社團眾多,讓整個活動及社團運作更順暢及長久,故;將本 區社會體育志工運作依業務性質區分及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行政志工。(二)訪視志工。(三)指導志工。(四)活動志工。
- (五)督導志工:

#### 四、服務時間:

- (一)行政志工:每週四天分上、下午作業。
- (二)活動志工:依活動需求及視實際情況需要分配及調度。
- (三)訪視志工:每周3~5天做訪視調查。依服務計畫及訪視成果報告書。
- (四)指導志工:每天帶領運動領社團固定地點、時間指導運動社團成員運動。
- (五)督導志工:每周3天做個案分析及訪查。請提出服務計畫及建言。

#### 五、服務地點:

以中壢區各公園、學校、社區、廟宇廣場、活動中心等為主。

六、計畫期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 七、志工召募對象及徵選:

#### 志工召募

凡符合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資格者,具有服務熱 忱,有意願參與社會體育運動志工服務者,均可報名參加。

#### 志工徵選:

(一)志工招募。(二)志工資格。(三)志工徵選。

#### 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社會體育志工志願服務運用管理要點

- 一、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服務績效、提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所志願服務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志願服務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所稱志工依業務性質區分及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行政志工:

工作項目包括: 洽公人員引導、諮詢服務、活動聯絡、一般行政事務性工作、志 工時數統計及資料彙整登錄、電腦作業等。

#### (二)訪視志工:

工作項目包括:協助體育會了解各運動社團運動情形、指導志工教學情形及訪視 資料填寫。

#### (三)指導志工:

工作項目包括:協助各運動社團教學、提供各社團運作狀況資訊及其它相關服務性工作。

#### (四)活動志工:

工作項目包括:服務於運動 i 臺灣計畫、支援相關體育性活動,其它突發性及臨時性活動支援。

#### (五)督導志工:

工作項目包括:協助各類志工溝通、管理、督促及提出改善建言。以上社會體育志工由本會以不同業務需求及其專長做調整工作分配。

#### 三、志工徵選:

- (一)志工招募:採上網公告、通訊或親自報名方式,每年得辦理一次,但視其特殊需要得臨時徵募。
- (二)志工資格:凡年滿十八歲以上,對各項服務有專長及與趣、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並能配合者。

- (三)志工遴選:需經公開招募報名、面談,錄取後參加職前訓練,經試用三個月 合格後,正式參加本所各項研習課程,經本會確認體委會審查合格後發給聘 書及志工證。
- 四、本會得視需要辦理志工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或指派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訓練。 五、組織設置及幹部遴選:

本會得依業務性質設志工服務隊,並得分隊執行服務工作,隊以下設大隊長及小隊長,大隊長由(10)小隊長遴選出一位、小隊長由20位社會體育志工產生,各小隊內相互推選輔導組長、活動組長、行政組長等3人。方式及遴選資格如下:

- (一)隊長: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服務考評優良並經志工選舉或推派產生,負責 志工與本所幹事之協調工作、志工集會之召集與主持、聯繫與慰問志工、臨時勤 務之志工徵集、志工行政事務及其它臨時性活動,任期為一年。
- (二)小組長: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服務考評優良由各組志工選舉產生,但必要時得由隊長遴選,承隊長之命,負責各組志工排班、調勤及協助隊長處理隊務,任期為一年。
- (三)各隊置幹事一名,由本所各運用單位指派乙名承辦人員擔任,本隊置總幹事 乙名,由行政志工隊幹事兼任。
- (四)本所設志工隊未滿一年期間,志工幹部得不受服務年資一年以上之限制。 六、志工義務:
  - (一) 志工服勤時應遵守本所相關規定,認真負責。
  - (二)志工服勤時應按時簽到、簽退並穿著志工人員背心及佩戴志工證。
  - (三)志工服務時段分為上午、下午(三或四小時)各一班,值勤時間視運用單位 實際狀況而定。
  - (四)隊長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將下個月志工輪值表(含待命人員若干人)送各 隊幹事備查後送會內彙整。
  - (五)每位志工(學生志工不在此限)每月至少服勤三個班,每年至少三十六個班, 如有特殊情形,應填寫請假卡送本會備查。
  - (六)每位志工服勤時段每日以不超過二班為原則。

- (七)各社會體育志工因活動需要須配合假日輪值。
- (八) 志工退出志工服務隊時,應於離隊前二週以書面敘明原因申請退出。

#### 七、志工權益:

- (一)志工憑志工證服勤。
- (二) 志工均為無給職,但本所得依經費狀況酌與補助餐點。
- (三)本所志工於從事志願服務事項時,享有意外事故保險之權利。
- (四)本所應對志工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基礎訓練課程十二小時,特殊訓練課程十二小時)。

#### 八、志工請假及簽到、退規定:

- (一)志工因故未能服勤或出席集會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臨時因故未能服勤或出席集會者,由隊長指派符命志工代理服勤,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 (二)若需請假超過三個月(含)以上者,應以書面向隊長提出申請轉由各組幹事 登錄,請假手續應於請假日起二週前提出申請。
- (三)志工服務時應準時至服務單位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及補簽,經發現者將予停止聘用。

#### 九、志工紀錄冊之登錄:

紀錄冊之登錄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各幹事辦理,並應注意下列規定:

- (一)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
- (二)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含往返時間。
- (三)加註登錄人簽章。

#### 十、志工考評及獎勵:

- (一)本所得於平時及年終依志工出勤、服務態度、工作熱忱及知能等項目進行考核。
- (二)志工經考評成績優異者,得由本會公開獎勵表揚,致贈感謝狀,並優先薦送上級機關及其他人民團體予以公開表揚或參加研習活動。
- (三)志工考評,由志工服務運用單位理事長、總幹事、大隊長、小隊長、組成考評小 組,於年終定期召開考評會議予以考評。
- 十一、志工任期一年、服務期滿得視服務績效繼續聘用。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聘用:

- (一) 志工主動提出申請者。
- (二)一個月內無正當理由超過三次未按時值班者。
- (三)請假超過六個月者(特殊案例不在此限)。
- (四)全年服勤未達六班者。
- (五) 怠忽職責、言行不當影響本所業務運作或聲譽者。
- (六) 違反法令或考核成績未違六十分者。
  - 十二、人員,其服務時數及紀錄冊之登錄、簽章,依本會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 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訪視志工訪察表

一、訪察日期:	年 月 日	訪察時間:	·····-
二、志工編號:	姓名: _	電話:	·
三、訪察對象:			
□ 運動社團			
運動人數	人		
社團名稱:	NAM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		PRANTO WINDOW PRIMO PRANTOMINA PARAMETER AND MINISTER AND
運動地點:		***************************************	
□指導志工			
社團名稱:_			
運動地點:			TO SEPTEMBER OF SEPTEMBER PROPERTY AN
指導志工簽	名:		
四、建議事項:			
A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法家士工签夕			

#### 105 年桃園市體育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實施辦法

- 一、依據:依志願服務法暨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 二、主旨:為落實推展本市各區基層體育及善用社會人力資源,積極培訓基層 體育推廣志願服務人員及輔導組訓各區體育志工組織、管理,暨培育本市 各區體育志願服務教育種子輔導人員,協助本市擴大推動休閒體育志願服 務工作,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本市基層體育發展
  - , 提升國民運動休閒生活品質。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桃園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局、桃園市中壢區體育會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各區體育會

六、日期及地點:(預計)

- (一)第一場-基礎暨特殊訓練:5月21日(星期六),假中壢區社福館辦理。
- (二)第二場-基礎暨特殊訓練:6月18日(星期六),假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第 一會議室辦理。
- (三)第三場-成長暨在職訓練:7月16日(星期六),假中壢區社福館辦理。
- (四)第四場-成長暨在職訓練:8月20日(星期六),假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第 一會議室辦理。

#### 七、參加對象:

- (一)凡符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資格,具有服務熱忱,有意願參與體育運動志工服務者,均可報名參加。
- (二)各區報名人數以20-30人為原則。
- (三)活動預計參加總人數 300~350人。

#### 八、實施方式:

- (一)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演講。
- (二) 小組討論: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討論。
- (三)綜合座談: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座談。
- (四)研習課程:分為

1、基礎訓練:(12 小時)



- (1)、志願服務發展趨勢:2小時。
- (2)、志願服務的法規認識:2小時。
- (3)、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2小時
- (4)、志願服務內涵:2小時。
- (5)、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小時。
- (6)、志願服務倫理:2小時。
- 2、特殊訓練:(12 小時)
  - (1)社會福利概述 2 小時
  - (2)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2 小時
  - (3)人際關係 2小時
  - (4)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 2 小時
  - (5)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 2 小時
  - (6)綜合討論-集思廣益論方法 2 小時
- (一)自即日起至活動前十日止,請填妥報名表後逕向各區體育會報名,額滿或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實填寫。
- (三)繳交個人一吋相片共四張(二張交給主辦單位製作證書,另二張由運用 單位製作識別證與申請紀錄冊使用)。

#### 十、評 核:

- (一)須全程參加課程訓練(合基礎訓練班及特殊訓練班,共24小時),每堂課並依規定簽到簽退者,始發給訓練結業證書。全程參與研習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研習證書。
- (二)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兩項證書皆領有者,始可依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手冊。參加人員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完成後,由運用單位(各區體育會)檢送服務志工名單造冊向體育局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並由體育會輔導,安排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 (三)體育運動志工之權利義務,依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 務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一、 附 則:

- (一) 參加人員請依規定向所屬單位報請公假。
- (二)偏遠地區,報名超過30人以上得申請安排交通車。
- (三)為響應環保、參加人員請自備不銹鋼筷子與茶水杯。
- 十二、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05 年運動 i 台灣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活動預期效益:
  - (一)增進本市社區民眾關懷社會、樂觀進取的服務精神。
  - (二)提供本市各區體育、運動、休閒、社區關懷等相關服務,促進體育事務發展,提升社區民眾運動休閒生活品質;並作為每項活動人力資源運用。
  - (三)提供健康動態的運動休閒服務,社區群體關係,促使志願服務的涵蓋層面範圍更趨完整。



教育部體育署105年運動i台灣計畫 辦理桃園市各區社會體育志工研習會基礎教育課程內容 上課日期及地點:105年5月21日(星期六)在桃園南區中壢社福館;

105年6月18日(星期六)在桃園北區體育局第一訓練教室

時 間	課程內容	講	鈩
07:40~08:0	0 報到即始業式		
08:00~10:0	0 志願服務內涵—運動 i 台灣計畫理念與實務		
10:00~12:0	0 志願服務的法規認識—		
12:00~13:0	0 午休用餐		
13:00~15:0	0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15:00~17:0	0 志願服務倫理		
17:00~19:0	0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19:00~21:0	0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教育部體育署105年運動i台灣計畫 辦理桃園市各區社會體育志工研習會特殊教育課程內容 上課日期及地點:105年6月18日(星期六)在桃園南區中壢社福館;

105年7月16日(星期六)在桃園北區體育局第一訓練教室

時	間	課程內容	講	師
07:40~	~08:00	報到即始業式		
08:00~	~10:00	社會福利概述—		
10:00~	~12:00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一		
12:00~	~13:00	午 休 用 餐		
13:00~	~15:00	人際關係—		
15:00~	~17:00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		
17:00~	~19:00	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		
19:00~	~21:00	綜合討論—集思廣益論方法—		



計畫名稱:105 年度桃園市平鎮區體育會志願服務計畫

壹、依據:志願服務法暨相關規定。

#### 貳、目的:

為整合社會資源、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界社會人士,參與運動 志願服務工作,以提升國人休閒運動生活品質、弘揚志願服 務美德。

參、計畫期程: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12月30日止肆、服務項目及內容:

一、指導志工:在平鎮區內義務指導教授各類體育運動項目之 教練,由本會招幕聘請為體育運動指導志工, 協助本區推展體育運動事項。

二、訪視志工:建立訪視員制度,輔導本區各運動團體順利運作,促進互動合作之關係。

三、活動志工:服務於運動i臺灣計畫、協助體育活動發展。 四、行政志工:協助志工之管理、輔導、考核、獎勵及服務處 理。

### 伍、服務時間:

一、指導志工:每半年請提出服務計畫。

二、訪視志工:每半年請提出服務計畫及訪視成果報告書。

三、活動志工:每位志工視實際需要分配及調度。

四、行政志工:每半年請提出成果報告書。

## 陸、服務地點:

一、在平鎮區各公園、學校、活動中心為主。

二、及其他。

## 柒、志工召募對象:

凡符合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資格者,具有 服務熱忱,有意願參與社會體育運動志工服務者,均可報名參 加1.指導志工2.訪視志工3.活動志工。

捌、志工訓練方式: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將鼓勵所屬志工踴躍參加桃園市政府所舉辦之基礎、特殊及在職訓練。

## 玖、志工之權利義務:

一、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 1. 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3.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 估。

#### 二、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2. 遵守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3. 參與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5. 服務時, 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
-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拾、志工之待過:志工應屬無給職,並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拾壹、志工之管理及輔導:
  - 一、志工服勤時間必須簽到退(附排班表)。
  - 二、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 之出勤、服務態度、服務項目、優良事蹟等事宜,以有效 管理志工服務績效。
  - 三、對於依志願服務法完成教育訓練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發 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並給予登錄服務時數。紀錄 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 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 錄不予採計,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 用,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申請補發。
  - 四、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 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由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
  - 五、 紀錄冊之管理依照內政部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台(九○)內 中社第九○七四七七七號函頒『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管理辦法』辦理。

## 拾貳、志工之考核:



- 一、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對服務成績特優志 工,應選拔楷模加以獎勵;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 證,並註銷證號。
- 二、志工依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 法侵害他人權益者,由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志工有 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 拾參、志工之獎勵:

- 一、志願服務年資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得向 運用單位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二、協助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暨榮譽卡之申請,以及相關單位獎勵事項。
- 拾肆、本計畫應於每年結束後2個月內,應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 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105年度桃園市政府推動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年度計畫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目的:輔導桃園市平鎮區體育會為運用單位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體育會

六、協辦單位:

七、預計輔導運用單位備案數:○個(請敘明預計輔導對象名稱)

預計輔導	桃園市平鎮 區體育會		
對象名單			

八、預計辦理訓練課程數:○場(請敘明辦理訓練內容及課程名稱)

九、預期成效:

十、經費概算:請依志工訓練課程費用、消耗性器材費用及志工意外事故保 險費等分列。

編號	類別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元)	申請補助/ 分攤經費	說明
	2000	講師費					
	志工訓練課	交通費					
1 1		誤餐費	develope and the second				
	程費用	保險費	And the state of t				
		印刷費用					
	消耗性器材	消耗性	1.信封	2000	2	4000	
			2. 郵資	1000	5	5000	桃園市平鎮區體育會
2		器材	3.影印紙	50	120	6000	(每運用單位至多申
	費用	命例	2.碳粉匣	8	2500	10000	請3萬元為上限)
			5.文具用品	1	5000	5000	
2	志工意外事	加松岛		120			預計 120 位
3	故保險費	保險費	The same of	120			有手册志工保險
			合計	•		40000	

#### 備註:

- 1.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體育運動志工業務符合志願服務法及「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相關推動事宜本署前於103年5月22日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30015766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在案。
- 2.表件內容如需增列,請自行調整。
- 3.每年度辦理績效及計畫達成度將作為隔年度經費審核之參據,請核實編列。



## 桃園市觀音區體育會志願服務計畫

壹、依據:志願服務法暨相關規定。

## 貳、目的:

為整合社會資源、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界社會人士,參與運動志願服務工作,以提升國人休閒運動生活品質、弘揚志願服務美德。

參、計畫期程: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 肆、服務項目及內容:

- 一、太極氣功、體育社區運動性社團協助與指導及運動代表隊一帶動社 區體育活動,促進一般國民互動合作之關係。
- 二、各社區及小聯盟協助體育教學(含適應體育)及體適能指導一協助 社區體育運動課程,關注國民個別差異,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增 進體適能。
- 三、協助小聯盟社區運動傷害防護觀念宣導一加強一般國民運動過程的保護與防護概念,建立正確的運動態度。

四、協助小聯盟各項行政支援、處理各項行政事務。

伍、服務時間:每周定期、定時,並視實際活動之需要分配及彈性輪流調度。 陸、服務地點:

- 一、小聯盟轄區內各國中、小學。
- 二、各社區活動中心及各公園、土地公廣場等運動地區。

## 柒、志工召募對象:

凡符合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資格者,具有服務熱 忱,有意願參與社會體育運動志工服務及提供時段服務者,均可報名參 加。

捌、志工訓練方式: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將鼓 勵所屬志工踴躍參加桃園市政府所舉辦的基礎、特殊及在職教育訓練。 致、志工之權利義務:

## 一、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 1.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3.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 從事工作。
-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 二、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2. 遵守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3. 參與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
-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拾、志工之待遇:志工應屬無給職,並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 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 拾壹、志工之管理及輔導:

- 一、 志工服勤時間必須簽到、退(視實際需求作排班輪值表)。
- 二、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之出勤、 服務態度、服務項目、優良事蹟等事宜,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
- 三、對於依志願服務法完成教育訓練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並給予登錄服務時數。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申請補發。
- 四、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由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
- 五、紀錄冊之管理依照內政部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台(九○)內中社第九 ○七四七七七號函頒『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

## 拾貳、志工之考核:

一、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對服務成績特優志工,應選 拔楷模加以獎勵;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二、志工依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人權益者,由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 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 拾參、志工之獎勵:

- 一、志願服務年資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得向運用單位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二、協助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暨榮譽卡之申請,以及相關單位獎勵事項。
- 拾肆、本計畫應於服務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應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暨目 的事業機關。

## 105年觀音區體育會運用志工所需耗材明細 預計主

***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分 攤經費
1	碳粉	2700	4	10, 800	
2	防風防熱帽	350	10	3, 500	
3	文具用品	一批		5, 000	
4	郵票	10	500	5, 000	
5	影印纸	750	3箱	2, 250	
6	礦泉水	120	6箱	720	
7	毛巾	50	10	500	
8	排汗運動衣褲	500	10	5, 000	
	合 計			37, 770	30, 000

aut aut natural autoria de la constanti de la	
四種顏色	
海報	***************************************
筆, 膠帶	
資料夾	
文具等	
	eren eren eren eren eren eren eren eren
申請3萬元補助,不足款自籌	,